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建筑 评价标识评价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粤建科函〔2011〕52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节〔2018〕30号)、《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结合宏达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广东省内申请国标一星级和省标一星 A 级、一星 B 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民用建筑,适用本管理制度。
- 第三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是依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是依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适用于 2020年1月1日前已注册通过的项目)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对建筑物进行绿色建筑星级等级确认,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一种评价活动。

根据不同的绿色建筑评价阶段,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分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绿色建筑预评价"和"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三类,其中: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是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注册通过的项目)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对已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民用建筑进行评价;

"绿色建筑预评价"是依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对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的民用建筑进行评价:

"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根据选取的评价标准分为以下两种:

- 1. 选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适用于 2020年1月1日前已注册通过的项目)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的项目:对竣工并投入使用一年的民用建筑进行评价。
- 2. 选用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项目: (1) 在建筑工程竣工后、投入前进行评价; (2) 在建筑工程投入使用后一段时间进行评价。
- **第四条** 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范围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定、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宏达集团具体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日常 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受理、形式 审查、组织技术评审及日常相关管理等工作。

- 第六条 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比较丰富的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第七条** 绿色建筑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开展。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 提交,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 共同参与申请。

- 第八条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绿色建筑预评价的项目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 (二)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注册通过的项目)和《广东 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申请绿色建筑运 行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当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 欠工资和工程款。

- (三)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申请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项目情况选择评价节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生重 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
- (三)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的建筑,在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和施工等方面体现绿色建筑特色,采用适合于绿色建筑的技术、工艺与产品,施工质量、运营管理等具有较高的水平。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室内空气质量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效果显著。
- 第九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单位应使用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http://59.41.62.130:21019/)进行申报,认真遵循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流程,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资料,申报资料所有图纸文件都必须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版本,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提供申报资料清单如下:
 - (一) 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承诺书:
 - (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
 - (三)申报人员身份证明;
 - (四)施工许可证;
 - (五) 更名证明文件:
 - (六) 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七)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八)建设、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物业单位证明文件;
- (九)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结构、景观专业图纸;
 - (十)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流程:

- (一)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注册系统账号,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成为项目管理员;
- (二)申报单位上传《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承诺书》、《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完成项目注册。
- (三)由宏达集团对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在2日内 完成项目确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申报单 位按要求重新提交资料至项目注册完成。
- (四)项目注册完成后,申报单位在系统上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填写完成后提交项目形式审查。
- (五)宏达集团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于5日内对项目进行 形式审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申报 单位应在20日内补正资料(超期将视为形审不通过),再 次提交形式审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加上"对于不满足

强制性规定的"),宏达集团终止项目评审。资料符合要求的,通过形式审查。

- (六)形式审查通过后,宏达集团应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评审。对专家组评审不通过的条文,申报单位应在15日内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回复并提交二审,至所有条文通过专家评审(原则上专家审查最多二审)。二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将终止项目评审。专业评审应该30日内完成,申报单位补资料、专家现场查看时间除外。
- (七)评审通过的项目,宏达集团在5日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10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 内向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意见。

- (八)公示无异议后,宏达集团出具《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评价报告》(系统生成)。
- (九)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进行公告(亦可委托宏达集团公告)。
- (十)系统生成证书编号和内容,宏达集团负责制作并 发放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 第十一条 申报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为牟取成功申报而与相关评审人员私下接触。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 第十二条 宏达集团负责对获得标识的项目进行不定 期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标识的使用情况、设计与运行的相符 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 报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核查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禁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专家或核查人员资格的处理,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销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 (一)建筑物的技术指标与申请评价标识的要求有多项 (三项或以上)不符的;
 - (二)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价获得标识的:
- (三)其工程质量安全或技术与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隐 患;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

评价标识被撤销的项目,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标识。

第十五条 证书和标识应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使 用规定(试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 虚假宣传,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一经发现有上述行 为的,撤销标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审项目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料:

- (一)《项目申报书》两份,须盖申报单位章、骑缝章;
- (二)电子光盘两份,内含文件应为专审二审后的最终 资料及图纸(按申报时的要求分文件夹进行整理);
 - (三)《承诺函》两份,纸质盖章版:
- (四)《签收表》一份,按照提供的表格进行填写,盖章;
 - (五) 申报项目地址信息一份, PDF 电子版;
- (六)其他如面积说明,更名证明等注册阶段上传的说明文件,一份,纸质盖章版。

宏达集团收到上述资料后,按单个项目进行归档处理, 一份提交至各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份由宏达集团保 留,以备核查需要,同时将标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广东省绿 色建筑信息平台系统备份。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上网之日起实施。